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7日下午2时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我国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7日